

##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準則

經100年3月23日中心會議通過

經108年5月21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為確保通識課程教學品質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專、兼任教師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方能開課；教師並有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之義務。
  - （一）已取得博、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之資格；或雖無前項條件，但在該課程領域確已有公認之傑出表現或累積相關實務經驗。
  - （二）非退場系所教師。
- 三、因應學校學生人數減少，通識開課數減少，通識課程開課以本中心專任老師優先排課，若仍有開課需求得由中心課程委員會徵求相關專長老師授課。
- 四、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向本中心提出課程大綱，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五、本中心專任老師及課程委員會所徵求授課教師提出課程大綱後，除有重大理由，不得任意取消開課。若有前述情事，則取消該教師下兩學期通識課程之申請資格。
- 六、教師開授通識課程，均須依據本準則辦理，遇有爭議，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- 七、專、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，應配合本中心對課程及教師管理之要求和規定；如教師配合情況不佳，經告知仍未有改善者，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是否允其續開通識課程。
- 八、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